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AB座10A公司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向军先生

6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72,794,7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2.755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370,578,7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4423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15,9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,554,6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5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其中第（十一）—（十三）项议案按照累积投票制进行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2,784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44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5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2,784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44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5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2,784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44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5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2,784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44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5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2,784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44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5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2,784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44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5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2,784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44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5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2,784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44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5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2,784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44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5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280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55%；反对 2,514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19%；反对 2,514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向军、李军、何晔、冯军、宋卢亮、朱厚佳、刘宏、陈歆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，其中朱厚佳、刘宏、陈歆玮为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（十一）选举非独立董事

1、选举陈向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陈向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72,756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，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其中，陈向军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,515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829%。

2、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李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72,784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，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其中，李军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,544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51%。

3、选举何晔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何晔女士获得选举票数372,784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，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其中，何晔女士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,544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51%。

4、选举冯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冯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72,784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，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其中，冯军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,544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51%。

5、选举宋卢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宋卢亮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72,784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，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其中，宋卢亮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,544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51%。

（十二）选举独立董事

1、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朱厚佳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72,784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，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其中，朱厚佳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,544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51%。

2、选举刘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刘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72,784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，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其中，刘宏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,544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51%。

3、选举陈歆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陈歆玮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72,784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，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其中，陈歆玮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,544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51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汪婉欣、安丰森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周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1、选举汪婉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汪婉欣女士获得选举票数372,784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，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；其中，汪婉欣女士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,544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51%。

2、选举安丰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安丰森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72,756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，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；其中，安丰森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,515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82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

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